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 月 6 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将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改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业务流程，减少业务交叉；提高市场拓展与保障能力，强化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突出制造部的生产主体地位，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组织机构改革，改变现有的运作模式，模拟事业部运作，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内部运行高效的扁平化组织架构。

根据《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规模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对公司组织机构做出如下调整：

1、强化市场营销系统的核心地位，辖进出口部、内贸部，增设市场拓展和保障部；将财务的往来管理和技术的售后服务纳入市场营销系统。

2、突出技术系统的研发能力，按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要求运作，增设试验中心。

3、突出制造部的生产主体地位，将原生产管理部所属的调度室调整为公司所属职能部门，并更名为总调度室。将斜交载重胎分厂、斜交工程胎分厂、内胎分厂、农用胎分厂合并组建为斜交胎制造部；并将炼胶分厂一部分并入斜交胎制造部，另一部分与子午胎分厂合并组建为子午胎制造部；撤销生产管理部，相应职能由制造部承担。

4、人力资源管理部更名为人力资源和企业管理部，证券部更名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更名为公司办公室，动力分厂更名为能源动力部，市场营销部更名为内贸部。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 月 18 日